

南檢颶風天破獲大型人口販運賣淫集團

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李尚宇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颶風來襲之日，指揮臺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至臺南、嘉義等處，以堆高機破獲大門深鎖民宅，救出 10 名遭人口販運集團以毒、槍監控被迫賣淫之非法印尼籍逃逸外勞。

該集團先由印尼籍莊○希憑語言之優勢，向同國籍之非法逃逸外勞佯稱陪客人唱歌飲酒賺取豐厚薪資，誘使她們同意南下工作後，再由集團成員任○偉、張○寬運送到嘉義、臺南等處，隨即把她們關在鐵窗加鎖、鐵捲門斷電的處所，進出由任○偉、張○寬等人接送，任○偉等更以亮槍恐嚇、餵毒等方式，強迫逃逸外籍女子到蔡○諭在嘉義市友忠路經營之 KTV、王○琪在臺南市鹽水區經營之檳榔攤賣淫。

8 月 21 日南檢李駿逸、李尚宇檢察官帶領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營分局、白河分局、麻豆分局、善化分局、永康分局、玉井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等共 10 個機關，動員警力 80 餘名，搜索嘉義、臺南共 11 處地點，查扣瓦斯槍 1 把、毒品 6 包、帳冊、工作簿等物，救出 10 名遭監控之印尼籍女子、帶回莊○希、任○偉、張○寬、蔡○諭等共 11 名被告。

檢察官發現，監控地點窗戶均加裝鐵窗，鐵捲門斷電，外籍女子無法自由進出、屋內到處是食用過便當及垃圾等物，環境髒亂不堪，居住品質極為惡劣。外籍女子每次賣淫向男客收費新臺幣 3000-5000 元不等，店家抽取 2000 元，餘款由任嫌等取走，並巧立房租、水電費及日常用品生活費用等名目，扣取印尼籍女子賣淫所得，10 名外籍女子幾乎未得分文，與她們期待的豐厚薪資完全不一樣。

莊○希等人經本署李駿逸、李尚宇、陳竹君、薛雯文、柯博齡、蔡明達、鄭葆琳、陳照世、黃銘瑩、廖舒屏等 10 名檢察官徹夜訊問候，認莊○希、任○偉、張○寬、蔡○諭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串證之虞，並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其中任○偉、張○寬、莊○希等人，法官均已裁定羈押，蔡○諭仍在審訊中。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